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

執業登記、繼續教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王簡任視察燕琴

紀錄：謝易伶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縣市政府端系統操作說明 (報告單位: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決定：

一、有關本系統「母機構」之定義，係指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單位。

二、關於機構審核事宜：

(一) 系統已勾稽「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並設有重複申請提醒視窗。請廠商評估將該提醒提前至外層檢核，以減少承辦人審核流程。

(二) 請廠商將審核單位欄位置於申請及審核頁籤。有關審核單位窗口一覽表，俟本部資訊處彙整完成後，再行提供地方政府參據。

參、討論案

案由一：地方政府意見交流與問題討論

一、 社福人員資料

- (一) 有關人員資料誤歸其他機構、資料誤植等情形，請於「PM102—資料異動申請」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進行人員資料移轉作業。
- (二) 有關「PM110—社福人員資料」，本系統具備修改紀錄功能。倘需更正人員資料，請於頁籤下方「修改紀錄」點選「新增」，即可進行資料修改。
- (三) 有關社福人員工作經歷變更一節，倘前任職機構未更新離職日期，現職機構將無法新增該社福人員。部分工作經歷係由系統介接，應由原系統來源更新相關資料；惟在尚未完成介接前，社福人員可請前任職機構補登離職日期，或透過「PM102—資料異動申請」檢附離職證明，由中央權管單位協助更新。
- (四) 有關「PM111—社福人員相關申請」社工師公會之選擇，規劃比照原「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預設為執業縣市公會，開放欄位可修正。原則上，社工師應加入其執業縣市之公會，惟該縣市未設置公會者，始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二、 方案類型

- (一) 有關本系統方案類型，現已提供關鍵字搜尋功能。
- (二) 本系統之方案類型，係依「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架構，由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主軸方案，非僅因「計畫名稱」不同即視為不同方案，而應按計畫性質。例如：「○○○脫貧計畫」係屬本部「低（中低）收入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若非屬中央主軸方案，始需另行新增方案類型。至於

新增方案類型需求，請各地方政府於會後三日內提供資料，
社工司將彙整後提報本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三、 繼續教育積分

- (一) 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移轉不完整一節，廠商說明目前可能導致積分有誤之情形，將就上開情形修正；倘仍有積分不正確之情事，請提供個案予廠商，俾進一步釐清原因。
- (二) 原先僅限講師本人編輯之講師資料，部分欄位將開放「開課單位」編輯。
- (三) 逾期申請案件廠商建議不予刪除。
- (四) 因應系統上線初期，有關課後申請期限，暫延長至 60 日，並於本系統公告。
- (五) 有關「課程附件」上傳容量，系統設定單一檔案上限 30MB，與會單位反映實務上可能超出，請廠商評估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六) 有關簽到表「性別」欄位，建議依身分證字號第 2 碼由系統自統判斷性別，且經詢與會者全數同意，爰刪除該欄位。

四、 訓練課程

- (一) 有關訓練課程時數，係依簽到表進行勾稽計算；惟目前系統僅匯入 113、114 年課綱，俟廠商完成 112 年以前課綱匯入後，相關時數方能正常顯示，請廠商儘速處理。
- (二) 有關課程新增後顯示「此單位已存在相同主題梯次課程」致無法新增課程，廠商研判係因後台資料未完全刪除所致，請廠商儘速處理。

- (三) 有關課程簽到資料無法點選下一頁（僅能顯示第一頁 10 位上課人員），廠商研判係套件顯示問題，請廠商儘速處理。
- (四) 有關系統確認開課後無法異動資料（如簽到表等），廠商將調整為可重新匯入簽到表。
- (五) 114 年度辦理之訓練課程資料未能自舊系統完整移轉。廠商研判可能係社福中心督導訓練課程所致，該部分將再行調整。倘有其他非屬該課程之資料移轉問題，請提供案例予廠商修正。
- (六) 有關「ST100-訓練課程管理」之課程填寫欄位，「審查單位」及「公文字號」欄位已調整為非必填，請廠商儘速處理。

五、 保護性訓練課程

- (一) 有關單位子帳號無法新增講師資料一節，研判可能係因未設定角色權限所致；倘新增角色權限後仍有問題，請提供個案予廠商進一步釐清。
- (二) 有關「PT800-報表作業」，保護司同意調整系統設定，開放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具權限檢視，請廠商調整權限。
- (三) 有關「PT200-保護性社工訓練課程資料匯入」匯入檔案之「上課時間」欄位，目前無法登錄僅一位數小時之時間(如 7:00)，請廠商儘速修正。

六、 帳號管理

- (一) 請廠商提供角色權限說明指引，並於會後提供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參考。

- (二) 本系統角色架構由最基本之「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審核人員」至最高層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倘僅需登打資料，設定為「操作人員」或「管理人員」即可。
- (三) 帳號開通作業中，非必要欄位(如國籍別、領有身障證明、原住民身份、原住民族別)，請廠商調整為非必填。
- (四) 有關帳號切換，本系統之一般使用者與社工師帳號採多元登入(帳號密碼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惟「機構帳號管理員」基於資安考量，僅能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且每次登入均須驗證。若切換不便，建議另建業務用帳號。

七、 社會工作師執照

- (一) 社工師執業執照申請作業，實際審查及办理流程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酌處。本系統僅提供申請管道，得以「線上」或「紙本」方式進行；若採「紙本」申請，則需由地方政府於系統新增相關資料。現行系統之上傳檔案(如照片)係依執照格式需求設計，故內容有所限制；倘地方政府認為有放寬之必要，社工司將再與廠商研議調整可行性。
- (二) 有關執照的效期計算，廠商預計本週改版。
- (三) 有關「SL120—社會工作師執照登記管理」新增執業執照資料之必填欄位設定，會議決議將 EMAIL 調整為非必填；惟會後廠商說明，EMAIL 設為必填係因系統有提醒社工師更新執照之功能，故建議仍維持必填設定。
- (四) 有關「SL120—社會工作師執照登記管理」執照更新審核時，系統僅鎖定顯示原發執業執照字號，無法登錄新核發之執業

執照字號，須新增「更新後執業執照字號」欄位，鑒於前述功能具時效性及急迫性，請廠商優先處理。

- (五) 有關「SL900—證書執業字號設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權限，目前可檢視全國資料，會後社工司將再與廠商研議調整。
- (六) 有關「SL900—證書執業字號設定」欄位(包括有效期限起始日期、有效期限結束日期等)，均開放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編輯，請廠商儘速處理。
- (七) 有關「SL320—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審核」之積分資料，目前無法檢視明細，亦無法如原「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產出積分總表，致審核單位難以判斷積分資料正確性；會後社工司將再與廠商研商調整方式。
- (八) 有關停業後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之情形，目前系統無法登錄復業之執業處所。規劃方向為建立「他轄」虛擬機構，效期30日，供過渡使用；會後社工司將再與廠商研商具體處理方式。

八、 社福人員管理

- (一) 有關「SW100—社福人員管理」基本資料建置，目前於登錄職務歷程及約聘／僱／用人員薪資與人事經費來源時，均需重複填寫「到職日期」。請廠商調整為相關欄位可自動帶入「到職日期」資料。
- (二) 有關本系統因來自不同系統來源，致出現社福機構母子機構並存之情形。原則如下：系統來源之機構檔不建議刪除；若由子機構提出申請，則不建議通過。倘系統來源為原「社工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或「無系統來源」，則得於系統內辦理整併；其餘系統來源則不建議整併。至於「社區照顧關懷網」等承接方案型之機構，會後再於本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 (三) 關於社福機構人員資料之維護，若人員資料登錄於方案型機構或其他機構下，原則應由社福機構自行辦理整併、更正或搬移，以確保人員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惟此部分仍須會後提請本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
- (四) 有關「SW100—社福人員管理」出現同一人員多筆資料之情形，廠商建議以原「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料為主進行登錄作業，其餘系統來源之資料僅供參考。至於不同系統來源之同一人員資料如何整併，將提請本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五) 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經歷變更」：若僅為母機構與子機構間之異動，可由社福機構自行操作辦理；若涉及由 A 機構變更至 B 機構，則須透過「PM102—資料異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證明），方可辦理資料變更。
- (六) 有關「SW100—社福人員管理」新增任職單位作業，目前於下拉選單搜尋單位時，例如輸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法優先呈現在前列，需經長時間下拉方能找到。請廠商調整為可透過關鍵字查詢並快速選擇單位，以提升使用效能。
- (七) 有關專業服務費審核部分，請廠商依原「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設計，增設「附件已完成審核」勾選、產製及列印審查確認表功能，請廠商儘速處理。

九、 報表作業

- (一) 請廠商比照舊系統製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 有關目前系統「SW800—報表作業」1至9報表，開放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查詢及檢視所轄縣市人員資料，請廠商調整相關權限。

案由二：綜合討論與後續處理方式確認

- 一、 請廠商於系統增設線上報修功能。
- 二、 有關「SL120—社會工作師執照登記管理」，金門縣政府建議於執登申請程序線上化後，應增設縣市政府與申請人互動功能，包括留言及上傳證明資料。由於現行執登作業程序涉及繳費，倘能於系統提供相關功能（如承辦單位上傳繳費單、申請人上傳繳款證明，或其他補充資料），方能真正達成線上化之目的。經討論，本案屬於系統優化事項，後續由社工司彙整地方政府意見，並與廠商研議是否納入明年度優化項目。
- 三、 有關其他系統意見或優化需求，請各單位會後以書面資料提供，社工司將彙整後提報本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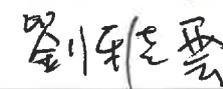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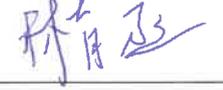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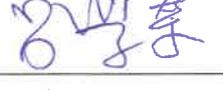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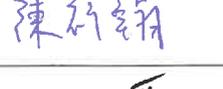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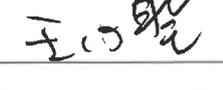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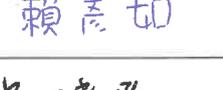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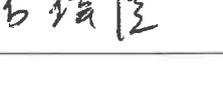
教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二、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三、主持人：王簡任視察燕琴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部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科長	劉雅雲	
	專員	劉靜燕	
	視察	林育丞	
	薦任科員	趙國慶	
	科員	呂學榮	
	約聘副研究員	謝易伶	
	研究助理	陳祈翰	
本部 保護服務司	科長	王心聖	
	研究助理	賴彥如	
本部資訊處	設計師	呂瑋陞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教

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府社會局	高級社會工作師	張雅淳	張雅淳
	社會工作師	馬維毅	馬維毅
	科員	黃運揚	黃運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宋治暉	宋治暉
	公職社工師	曾姿蓉	曾姿蓉
	約聘社工員	江季謙	江季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李怡慷	李怡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社工督導員	邱柏勳	邱柏勳
	社會工作師	吳欣育	吳欣育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藍紫涵	藍紫涵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員	林庭宇	林庭宇
莊蓮		莊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教

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徐聖堯	徐聖堯
	社會工作師	許嫚庭	許嫚庭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張莉伶	張莉伶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劉佩璇	劉佩璇
	社工師	林育瑩	林育瑩
	約聘社工員	尤品筑	尤品筑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公職社工師	陳韋廷	陳韋廷
	約聘社工員	田潤豪	田潤豪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謝孟儒	謝孟儒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游映禎	游映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張家寧	張家寧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何羿姍	何羿姍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教

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社會局	社工員	陳柏儒	陳柏儒
	臨時約僱	李珈玫	李珈玫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督導	袁慈郎	袁慈郎 黃淑婷
	社工師	蘇卉芯	蘇卉芯
	社工督導	蔡瑋玲	蔡瑋玲
臺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林慶龍
	約用人員	羅巧縈	羅巧縈
花蓮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鳳珠	林鳳珠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約聘人員	蔡佳妤	蔡佳妤
	約聘社工員	杜書瑋	杜書瑋
	約聘社工員	李亮民	李亮民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鄭雅云	鄭雅云
	社會工作師	洪榕應	洪榕應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林佳琪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教

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金門縣社會處	代理科長	林奕汝	(錄上)
	約用人員	陳曉柔	(錄上)
	約用人員	蔡華嚴	(錄上)

「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繼續教

育系統登錄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協理	謝宜軒	
	專案管理師	張婉倫	張婉倫
	系統分析師	許定騰	許定騰